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某单位安防设施设备隐患问题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某单位安防设施设备隐患问题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-工程监理服务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茂能信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.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李腾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茂能信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